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039052B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塆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四、對公告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翌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農業處漁牧科。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三)電話：(03)8227171分機512。
 - (四)電子信箱：fkkoqjjo@hl.gov.tw。

縣長徐榛蔚請假
副縣長顏新章代行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與加塋溪封溪護魚範圍圖示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與加塋溪流域封溪護魚起訖點位之座標 (WGS84 座標系統)範圍圖，流域總長度約 6 公里。



封溪護魚範圍圖

封溪護魚範圍各端點座標表

迄點編號	點位座標 (WGS84)
上游支流起點 A	(23°40'12.90"N, 121°31'44.97"E)
上游支流起點 B	(23°40'07.35"N, 121°31'31.29"E)
上游支流起點 C	(23°39'51.76"N, 121°31'36.53"E)
上游支流起點 D	(23°39'36.78"N, 121°31'24.96"E)
河口迄點 E	(23°39'23.48"N, 121°32'34.50"E)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塹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豐濱鄉新社部落及復興部落執行里山倡議，希望透過護溪行動，整合溪流保育與部落文化，強化溪流生態管理深度，以杜絕外地採集者於大不岸溪及加溪塹流域進行大量的商業採集行為，嚴重破壞部落傳統領域之珍貴生態資源，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辦理新社部落會議，會議決議進行封溪護魚二年，並成立巡守隊進行巡護工作，以杜絕非法電、毒魚及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達到溪流資源永續發展效果。嗣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〇二五一七七一號核定，本府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農漁字第一一〇〇二五六五八一B號函發布本相關規定，公告禁漁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本縣豐濱鄉公所與當地居民協商及評估，建議本相關規定公告禁漁期間再延長二年，爰擬具本縣「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塹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修正草案。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塹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縣豐濱鄉公所與當地居民協商及評估，建議本相關規定公告禁漁期間再延長二年。